

审计报告

鹏盛专审字[2025]00166号



被审计企业：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罗海岳同志

审 计 项 目：关于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
人罗海岳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关于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罗海岳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专项报告	1-3
二、专项报告附件	
1. 附件一：资产负债表	4-5
2. 附件二：业务活动表	6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关于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罗海岳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鹏盛专审字[2025]00166 号

深圳市民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海学堂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罗海岳同志任职期间，截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期间开展业务活动的成果进行了审计。

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性由海学堂基金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法定代表人罗海岳离任的工作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的经济责任审计法规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海学堂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会计记录、调查内部控制制度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内容和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金会概况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登记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换领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1894960 号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罗海岳

注册资金：200 万元

业务范围：1. 资助贫困学校教学改善，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学生；
2. 资助学校建设，优化教学资源等助学公益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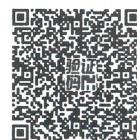
员工人数：专职 5 人，兼职 2 人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二、基本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海学堂基金会以持续开展业务活动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 遵循会计制度的声明

海学堂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海学堂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开展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限

海学堂基金会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海学堂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基本情况

根据海学堂基金会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自2018年06月至2025年01月累计实现收入15,617,938.22元，其中捐赠收入13,175,441.13元，投资收益35,115.61元，其他收入2,407,381.48元；累计发生费用支出13,088,735.74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1,255,696.07元，管理费用1,761,936.67元，筹资费用71,103元；截至2025年1月资产总额2,523,418.08元，负债总额为0.0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总额2,523,418.08元。

四、审计情况

任期主要工作情况

罗海岳同志在担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兼理事长期间，主要负责基金会的资金募集、公益项目的战略布局以及整体运营的协调管理等关键职责。具体工作涵盖以下五个方面：首先，负责基金会筹备阶段的事务，对基金会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进行指导与审核，组织培训会议，加强基金会基础操作的规范化认知；其次，积极拓展资源渠道，研究并借鉴其他基金会的筹款策略，制定并实施公开的月捐计划，为基金会确立了持续稳定的资金保障；再次，致力于慈善事业的发展，实地考察多个地区的同类型慈善基金会，汲取先进经验，确保基金会的公益项目能够精准对接社会需求；第四，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透明度；第五，强化团队建设与对外合作，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素养，同时，积极与各慈善组织、企业及社会各界建立合作关系，携手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

五、审计发现的问题

1. 经检查会计凭证等资料发现，海学堂基金会存在凭证附件不全的情况。如：2020年4月11日记2号凭证，支付3月份工资，未附工资表、社保明细等附件；2019年8月2日记1号凭证，收到中国留学生爱心助学基金65,2000.00元，未附发票、合同等



资料。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章会计核算“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2. 经检查会计凭证等资料发现，海学堂基金会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利息收入计入“筹资费用_财务费用”科目，未通过其他收入科目核算。

上述事项与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7号)中“第六十二条收入，是指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政府资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五)其他收入，是指非营利组织因处置财产物资取得的净收益和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应于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额入账。”的规定不符。

六、审计评价

除前面所述的问题外，未发现罗海岳同志在任职期间存在其他个人违反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以及经济责任、财务责任等其他违法问题。

七、审计建议

建议海学堂基金会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水平，严格规范会计核算，保证财务凭证资料真实、完整，并在开源节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实现海学堂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海学堂基金会不断地壮大提高。

附件一、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

附件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业务活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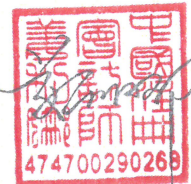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05 日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资产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1/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8,713.09	3,051,690.89	2,236,695.55	3,250,069.76	3,034,348.44	118,114.24	137,714.47	137,302.47
短期投资							2,385,115.61	2,385,115.61	2,385,115.61
应收款项		58,013.52	1,966.60	5,115.56	3,567.24	3,598.36	4,419.62	1,000.00	1,000.00
预付账款				14,982.00			3,500.00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76,726.61	3,053,657.49	2,256,793.11	3,253,637.00	3,037,946.80	2,511,149.47	2,523,830.08	2,523,418.0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	-	-	-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	-	-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	-	-	-	-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876,726.61	3,053,657.49	2,256,793.11	3,253,637.00	3,037,946.80	2,511,149.47	2,523,830.08	2,523,418.08

单位: 元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负债和净资产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2,002.40	28.30		156,746.73	0.10			
应付工资			23,700.03	27,100.00	28,900.00	28,900.00	16,200.00		
应交税金				188.40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2.40	23,728.33	27,288.40	185,646.73	28,900.10	16,200.00	-	-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	-	-	-	-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2,002.40	23,728.33	27,288.40	185,646.73	28,900.10	16,200.00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874,724.21	3,029,929.16	2,229,504.71	3,067,990.27	3,009,046.70	2,494,949.47	2,523,830.08	2,523,418.08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1,874,724.21	3,029,929.16	2,229,504.71	3,067,990.27	3,009,046.70	2,494,949.47	2,523,830.08	2,523,418.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76,726.61	3,053,657.49	2,256,793.11	3,253,637.00	3,037,946.80	2,511,149.47	2,523,830.08	2,523,418.08

单位：元



附件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
一、收入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其中: 捐赠收入	2,050,000.00	2,915,001.80	1,663,022.54	2,028,029.05	1,871,192.82	1,456,508.12	1,191,686.80	-
会费收入	-	-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35,115.61	-	-
其他收入	-	1,250,000.00	103,289.41	1,045,907.96	8,184.11	-	-	-
收入合计	2,050,000.00	4,165,001.80	1,766,311.95	3,073,937.01	1,879,376.93	1,491,623.73	1,191,686.80	-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50,496.53	2,684,046.00	2,205,682.17	1,847,696.77	1,649,967.57	1,700,609.71	1,117,197.32	-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50,496.53	2,684,046.00	2,205,682.17	1,847,696.77	1,649,967.57	1,700,609.71	1,117,197.32	-
提供服务成本	-	-	-	-	-	-	-	-
销售商品成本	-	-	-	-	-	-	-	-
业务活动成本	-	-	-	-	-	-	-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	-	-	-	-	-
(二) 管理费用	98,601.56	291,414.87	358,809.02	380,999.07	286,427.58	304,410.46	40,887.11	387.00
(三) 筹资费用	26,177.70	34,335.98	2,460.81	4,755.61	1,925.35	700.79	721.76	25.00
(四) 其他费用	-	-	-	-	-	-	-	-
费用合计	175,275.79	3,009,796.85	2,566,952.00	2,233,451.45	1,938,320.50	2,005,720.96	1,158,806.19	412.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1,874,724.21	1,155,204.95	-800,640.05	840,485.56	-58,943.57	-514,097.23	32,880.61	-41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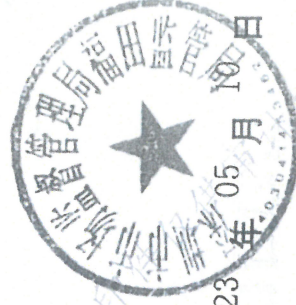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